

发挥贸促系统合力 为企业全方位法律服务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第19期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党建业务周五讲堂暨贸促青年理论学习活动在线举办,邀请了河北省贸促会(河北国际商会)原副会长、一级巡视员侯剑对贸促商事法律服务工作进行回顾与展望,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刘超出席并作总结,法律部全体党员干部、贸促会各驻外代表处、各涉法单位、各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和地方法律部负责人及法律部代表等300人参加了会议。活动由中国贸促会法律部副部长舒震主持。

侯剑同志是一位参加过对越自卫反击战的英雄,从事和分管河北省贸促会法律工作近二十年,见证了贸促系统商事法律服务成长壮大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做出了突出贡献,是全国贸促系统的宝贵财富。当面对发展不平衡、分会缺乏向心力、系统缺乏凝聚力等问题时,他以军人的气魄横向联合、上下联动,以政府所思、企业所需和贸促会所能为工作思路,通过完善工作机制、抓好队伍建设、开拓业务范围,逐步形成上下一盘棋的大法律格局,并统一布局、凝聚队伍、分类指导、同步实施,最终形成了一套符合河北涉外法律服务的发展思路和规划,使河北贸促会法律工作长期保持在全国贸促系统的前列。

侯剑表示,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同时也面临着中美经贸摩擦等诸多挑战。中国贸促会具有较为

完善的国内外工作网络,紧密配合政府,广泛联系企业,各地贸促会要把握当前国际贸易投资促进工作形势,主动加强协同配合,形成系统合力,发挥自身优势,共谋长远发展。

侯剑建议,全系统法律工作者认真学习《民法典》内容,对多方法律资源进行整合。多走访企业调研交流,了解企业在运营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及时传递企业所需信息,更好地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为企业提供更全方位法律服务。

北京市贸促会副主任马长军和天津市贸促会巡视员戴胜国等表示,在侯剑副会长带领下,河北省贸促会法律工作狠抓队伍,开拓业务,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宝贵经验。他们将根据贸促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制,整合资源,扩展内容,提升质量,深化京津冀三地贸促会协同发展机制,不断推进壮大商事法律服务,帮助企业更好地参与国际竞争,维护自身权益。

重庆市贸促会副会长邓文年表示,侯剑副会长是良师益友,有感于侯剑副会长的精彩分享,有感于侯剑副会长对贸促法律工作的积极贡献,有感于侯剑副会长对贸促事业的热爱与执着。希望他继续关注贸促事业,发挥余热,贡献力量。希望他继续出席相关活动,为行业企业服务,贡献力量。

中国贸促会驻澳大利亚代表处副总代表王冠男表示,侯剑副会长

二十年如一日奉献贸促法律事业,是所有贸促法律人学习的榜样。中国贸促会工作涉及范围较广,接触的企业来自中外各行各业,面对不断变化的国际形势和经济业态,我们要在工作中学习、成长,不但要在专业上精益求精,还应当更加重视调研和深入思考,充分发挥驻外代表处的作用,为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法律部党员赵芮浩表示,与侯剑副会长接触过程中,能够感受到他的细致周到和长者风范。此次授课令人印象深刻,感受到专业水准和高超领导水平,内心充满敬意。法律部党员史晓初表示,侯剑副会长长期以来积极支持中国贸促会法律部的调研、培训等常规活动,配合完成各项紧急任务,时刻保持着对工作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兢兢业业,一丝不苟,侯剑副会长对法律业务的学习钻研探索精神,让青年一代深受感动和鼓舞。

陕西省贸促会青年代表张利峰表示,感谢侯剑副会长传经送宝,树立起学习榜样,侯剑副会长传授自身多年的贸促法律工作经验,堪称是贸促法律人的教科书。善于解剖工作中的典型,做到量力而行和尽力而为有机结合,经常“照镜子、补短板”不断完善自我等相关工作建议更是对贸促法律青年做好法律服务工作的“金玉良言”。

咸阳市贸促会法律部部长王希瑞表示,周五讲堂是一个很好的学习平台,能够聆听到贸促系统法律

战线经验丰富的老领导授课,机会非常难得,深刻地感受到贸促系统法律人的凝聚力。侯剑副会长的无私分享,让青年法律人对贸促商事法律服务事业有了系统认识,希望能够听到更多经验分享,进行更加深入的交流学习。

河北省贸促会二级巡视员张国凤表示,向侯剑副会长致以崇高的敬意,他课程中总结到“诚实做人,公道做事”,是我们做人做事的楷模,他积极推动河北省贸促会法律工作从默默无闻到被政府和社会广泛认可,在全省对外开放高质量发展总体布局中占据一席之地。未来一定要在侯剑副会长所做努力的基础上,厚积薄发,不断提升和拓展国际商事法律服务。

刘超表示,当前国际疫情形势仍然严峻,给世界经济贸易投资等带来巨大冲击,加上单边主义持续蔓延,贸易投资争端不断显现。面对复杂、多变、善变的国际形势,企业需要提高防范意识,做好长期规划,排查涉外法律风险,建立企业合规风险防范机制。我们将持续关注国内外新趋势、新需求,积极倾听企业诉求,服务企业更好走出去。

他强调,贸促系统“全国一盘棋”,应当相互扶持,相互帮助,共同推进贸促事业发展。下一步,我们要强化政治机关意识,走好第一方阵,打造既具备优秀政治素质,也有卓越专业水平,有长远持久战斗力的队伍。

法律干线

各地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持续提升审查质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各地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在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前提下周密部署,有条不紊推进各项日常工作,持续提升商标审查质效,确保年度各项审查任务如期完成。为了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商标审查工作造成的不利影响,各地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精准施策提高审查效率。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锚定全年审查目标任务,及时优化全年业务计划,科学调控,施行审查员分档定量和工作量上浮机制,合理调配人员配置,进一步推动审查效能加快提升;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强化商标管理,杜绝无正当理由由超审限商标,制定国内实审签文员消减超、临审限商标绩效考核方案,开展激励竞赛,在保障质量的基础上逐步解决签文积压问题;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科学调度提高审查效率,以完成年度任务量上限为目标,制定下达中心年度审查计划,适时调整工作定额和审签比例,优化审查力量配置;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科学考评审查员审查能力,分级管理分档定量,优化人员配置,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强化进度管控,全力打好签文积压和提质增效攻坚战;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审限管理,逐条登记超审限商

标和不可审商标,杜绝无法定理由超法定审限现象发生。

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业务工作的同时,各地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不断强化审查管理制度,持续加强审查员队伍建设,持续强化廉政约束,筑牢防腐防线,多措并举提升审查质量。广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打出“五加一减一规范”的提质组合拳,即加强合法性审查,加强定向抽检,加强审限管控,加强会议纪要监督执行,加强舆情防控,精简组织架构,规范审查业务例会;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加强商标质量管控,促进审查工作质效齐升,严格执行《商标注册审查辅助人员管理办法》,加强对审查工作质量进行专项抽查;重庆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以杜绝重大政治不良影响事故为底线,重点抓好涉疫不良影响商标管控、法定审限管控、业务例会纪要执行,切实解决质量突出问题;济南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进一步完善审查分级管理,细化分级规则和考核指标,合理调整审查员分级管理考核,提升审查水平;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高度重视易产生重大不良影响商标和涉及显著性商标的初步审定问题,狠抓审查例会的会议纪要执行,加强定向抽查,确保审查工作提质增效。(陈越)

北京市朝阳区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城区)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了《关于2020年重点城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经有关城市政府申报,省级财政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推荐,专家评审和社会公示,确定支持北京市朝阳区等11个重点城市(城区)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其他入选城市(城区)还包括天津滨海新区、山西太原、辽宁沈阳等。

据了解,自2017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知识产权局每年在全国范围内选择若干重点城市(含直辖市所属区县),给予资金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此前已确定了包括广东深圳、上海浦东、北京市海淀区在内的3批26个城市。本次遴选是十三五期间的最后一次,北京市仅有一个推荐名额。

本着服务区域发展大局、注重实效的原则,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

管局已开始征询相关领域专家和辖区企业的意见建议,收集其他重点城市的经验做法,为下一步出台具有引领性、实效性、操作性的实施方案打好基础。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刘立新表示:被确定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重点城市,对我们进一步做好工作意义重大,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将以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的契机,在知识产权工作中迈出更大步伐、争取更大成绩。下阶段,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将合理搭建组织架构,具体任务落实到组、责任到人;梳理阶段性和整体的绩效考核内容,督导工作流程标准、规范。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将团结一心、攻坚克难,不辜负各级领导的信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成为重点城市中特色鲜明、成绩突出的典型。

贸易预警

阿根廷对华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启动反倾销调查

日前,阿根廷生产发展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汽车动力传输部件即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启动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在审查程序结束前,决议确定的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2007年7月11日,阿根廷对原产于中国的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09年1月6日,阿根廷原生产部发布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开始正式征收反倾销税。2015年7月6日,阿根廷原经济与公共财政部作出决议,对中国的十字万向节和球笼三叉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涉案产品分别征收11.09美元/公斤和16.02美元/公斤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5年。

美国对华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双反”调查

日前,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第一次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立案调查,审查若取消现行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的实质性损害是否将继续或再度发生。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进行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于7月31日前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

巴西对华冷冻设备用玻璃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巴西经济部外贸委员会管理执行委员会于《联邦政府公报》上发布2020年第63号决议,对原产于中国的冷冻设备用玻璃或制冷家电安全玻璃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更多精彩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近日,印尼反垄断机构称其拟对东南亚打车软件Grab罚款近500亿印尼卢比。除印尼外,近年来,新加坡、菲律宾、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也对Grab进行了多次反垄断执法。

制图 耿晓倩

(邢思佳)

电子证据可借先进技术固化和保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已于日前正式生效。“该规定对电子数据范围及当事人提供和人民法院调查收集、保全电子数据的要求作出了比较详细的规定,并规范了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完善了电子数据证据规则体系。”

东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洪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当前我国政府很重视区块链技术,利用区块链技术可以打通司法、公证、审计、仲裁机构的信息通道,从数据来源到证据固定和加密保持,数据链条每个节点都有存证可供随时取证,确保数据防篡改及可信度,以保

存证信息具备法律效力,因此企业一定要重视电子证据的保存,以备今后不时之需。

《规定》指出,电子数据包括: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值得注意的是,电子数据的原件一般认为是存储于原始载体或介

质里的那份,无法提供原件的将在一定程度上面临举证不能的风险。而现在,无法提供原件时,下列情况可以视为是电子数据的原件:由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数据;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打印件;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朱洪认为,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量保存原件,在诉讼程序中提高电子数据的证明效力。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郑学林介绍说,认定电子数据的难点在于其真实性不易判断,不像书证、物证,真实性好判断。对

于电子数据在审判实践中的审查判断,明确存在疑点的电子数据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由于电子数据自身复杂性、技术依赖性的特点,对于电子数据的真实性,应当综合多种因素予以判断。

“通常来说,如果电子数据是在正常的商业活动中形成和存储的,相应的计算机系统的硬件、软件环境完整可靠,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电子数据也是由中立第三方平台记录、保存提供的。一般来说其真实的可能性就比较大,反之,则其真实的可能性就比较低。如果电子数据的内容经过公证机关的公证,人民法院

原则上会确认其真实性。”郑学林表示,如果通过以上因素难以判断电子数据真实性时,可以通过鉴定或者勘验等方法审查判断电子数据的真实性。电子数据鉴定的主体机构必须是依法取得鉴定资质的机构,而鉴定人必须是获得鉴定人执业许可证的鉴定人。

朱洪也表示,由于电子数据的取证、质证的复杂性以及技术的快速发展,实务中企业仍需密切关注相关案件裁判规则,以及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发展,做好日常证据管理工作,必要时可最大程度地保护自身权益。(穆青凤)

《数据安全法(草案)》为数据加把安全锁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进行了审议。中国人大网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草案)》全文。

记者了解到,《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确立数据分级分类管理以及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数据安全各项基本制度;明确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坚持安全与发展并重,规定支持促进数据安全与发展的措施;建立保障政务数据安全和推动政务数据开放的制度措施。

“近日,谷歌因为个性化广告涉嫌违反欧盟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而被法国国议会开出了5000万欧元的罚单。国外对个人信息以及数据安全非常重视,国内也出台了法律、规范,对数据安

全的要求越来越严格。”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草案》不仅对数据活动,数据安全等概念进行了明确的定义,还对违法开展数据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承担的法律进行了阐述。《草案》第四十一条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和个人进行约谈。有关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丹对此表示,《草案》对企业数据合规提出了一些明确的要求,如开展数据活动的企业要建立全流程的数据安全管理,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以及采取安全保障措施,重要数据处理者还应设立数据

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对数据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草案》规定,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不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或者未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大量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企业应对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并分类分级,自动发现并识别敏感数据隐患,确保敏感数据的合规使用,防止敏感数据泄露。”石龙新介绍说,《草案》还对部分特殊领域的机构提出了合规要求,如数据交易所、中介机构要着重审查数据提供



方的数据来源,否则有可能面临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营业执照等相关行政处罚;专门提供在线数据处理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经营业务许可或者备案,否则可能面临被取缔的风险。关于在线数据处理服务,办理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等定义,需要等待细则进一步明确。

“草案也提出了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同的数据收集的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或个人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数据,否则有可能以非法侵入计算机系统罪、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侵犯商业秘密罪等论处。”张丹说。